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將改稱為 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改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漫遊協議和電路租費分擔協議項下所約定的交易。

更改名稱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正式通過本公司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改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改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事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能生效。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發出。當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本公司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一項普通決議,該項普通決議建議批准本公司、其六家營運附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簽訂的省際網間互聯及國內、國際漫遊清算協議(「漫遊協議」)以及本公司、其六家營運附屬公司和中國移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簽訂的省際長途電路租費分擔協議(「電路租費分擔協議」)項下所約定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